

參照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11 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等規定，所議通訊社於 85 年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財團法人，似不符合上述規定登記為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7.25. 法律字第 10000130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通訊社經管之國有房地得否更正登記其管理機關為貴局之適法性乙節，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5 月 12 日新版二字第 1000003232 號函。

二、按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第 1 項）。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第 2 項）。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 3 項）。」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及第 12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查○○通訊社於 85 年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財團法人，似不符合上開第 4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登記為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

三、惟按○○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社成立前原○○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國有財產，得由本社繼續使用，其須整修或擴建時，應徵求政府同意。」查本條立法理由：「改制後之財團法人○○通訊社，有必要繼續使用原○○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財產，以利業務正常運作，但因受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的限制，○○社卻無法使用原○○社之國有財產，因此增列第 4 條之 1 條文，以解決困境，俾有助於社務發展。」及立法院會議紀錄「……讓財團法人○○社成為這筆土地之使用機關，避免財產的管理者產生分歧的現象。」（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39 期委員會紀錄，頁 216 參照），是以本條究否為排除國有財產法管理機關及其登記之特別規定；或僅為○○通訊社「得繼續使用」國有房地之法規依據？貴局如自始未直接使用系爭土地，則將該等土地變更登記貴局為管理機關，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均涉及國有財產法與○○通訊社設置條例之立法目的與事實認定問題，建請貴局參酌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徵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相關疑義。

四、另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構成要件，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字第 1710 號判例參照）。本件變更登記如於法有據，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